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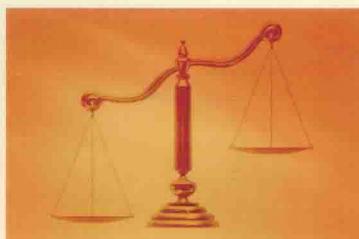


2016年

百分百表考前冲刺系列

试卷四突破100分

第九版



陈璐琼/主编 众合教育/组编

根据2016年最新大纲全面修订

- 每天诵读1小时 轻松突破400分
- 冲刺必备 表表得分



试卷四突破 100 分

陈璐琼/主编 众合教育/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试卷四突破 100 分 / 陈璐琼主编; 众合教育组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6.5
2016 年百分百表考前冲刺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9417 - 5

I. ①试… II. ①陈… ②众… III. ①法律—中国—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208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陈 睿

装帧设计 / 汪奇峰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沙 磊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 12.75 字数 / 341 千

版本 /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9417 - 5

定价 : 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试卷四常见错误分析与答题技巧	(1)
第二章 刑法案例分析题预测与演练	(5)
历届真题考点分布及考前预测	(5)
突破预测题演练	(9)
突破预测题精析	(20)
第三章 民法案例分析题预测与演练	(31)
历届真题考点分布及考前预测	(31)
突破预测题演练	(35)
突破预测题精析	(47)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题预测与演练	(59)
历届真题考点分布及考前预测	(59)
突破预测题演练	(61)
突破预测题精析	(71)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案例分析题预测与演练	(84)
历届真题考点分布及考前预测	(84)
突破预测题演练	(87)
突破预测题精析	(98)
第六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分析题预测与演练	(105)
历届真题考点分布及考前预测	(105)
突破预测题演练	(107)
突破预测题精析	(114)
第七章 商法案例分析题预测与演练	(120)
历届真题考点分布及考前预测	(120)
突破预测题演练	(122)
突破预测题精析	(131)
第八章 论述题解题攻略	(141)
历届真题考点分布及考前预测	(141)
试卷四时政论述题出题模式与应对——“万能模板”	(143)
突破预测题(时政论述题)演练	(152)
突破预测题(时政论述题)精析	(157)
试卷四论述题出题模式与应对——“论述题其实只是一个填空题”	(160)
突破预测题(论述题)演练	(174)
突破预测题(论述题)精析	(183)

第九章 司法文书题预测与演练	(191)
历届真题考点分布及考前预测	(191)
重要司法文书格式精析	(191)
突破预测题演练	(196)
突破预测题精析	(197)

第一章 试卷四常见错误分析与答题技巧

一、试卷四案例分析题在阅卷中常见的答题失误

1. 卷面空白。“全凭想当然”，有些考生认为只要做好选择题就可以了，不重视主观题的训练，以致考试时直接放弃或者草草结尾，最后导致二十几分的整道题目完全失分。究其原因：一方面，答题时间安排不合理，某些题目花费时间过长。殊不知，有很多题目，你若20分钟都考虑不清楚，就是再给你200分钟，又能如何？试卷四考试时间210分钟，7道题，每题就30分钟而已。另一方面，知识点空白，复习时不够充分全面。这导致考生对有些题目所涉法律规定不熟悉，犹豫不决，不敢下笔，贻误时机。

2.“自以为是”，在对法条和相关理论不甚明确的情况下企图“蒙混过关”，被干扰信息迷惑，误入歧途而失分。案例分析题必须弄清楚题干中所交代的各种法律关系，但是，真正有价值的是法律关系背后的考点，但考生对相关考点把握不够准确，受到题目里故意设置的干扰信息的迷惑，误入歧途而失分。

3.“表面文章”做得不到位，给阅卷老师的印象分不高。缺乏正确的做题方法，写得多，却不得要领。考生在看懂了题目后，但由于平时实战训练不够，没有养成解析案例分析题的正确思路、掌握正确的做题方法，下笔写起来，“眉毛胡子一把抓”。

4.“文不对题”，经常答非所问，不知所云，跑题现象比比皆是。很多考生在答题时仓促下笔作答，但很快发现前后矛盾，于是再返回来重新分析题目，否定前面的答案，导致试卷答题次序颠倒，箭头乱飞，涂改严重，卷面效果一塌糊涂。最经典的标志性语句是：“老师，看这里”。

5.“大白话”大量充斥卷面，法言法语没有到位。知识点复习到了，也写出来了，但因为关键概念答错或核心词汇写错而被扣分。比如，合同法中如果将“缔约过失责任”写成“违约过失责任”就会被扣分；有些罪名的名字很难写，如很多考生因为“交通肇事罪”中的“肇”字不会写或写错而被扣分，有“强制猥亵罪”的“猥亵”不会写或者写拼音而扣分等。

下面以刑法真题解题为例，就可以发现为什么那么多考生觉得答得不错，但是，分数不高。

【2009年刑法真题】甲和乙均缺钱。乙得知甲的情妇丙家是信用社代办点，配有保险柜，认为肯定有钱，便提议去丙家借钱，并说：“如果她不借，也许我们可以偷或者抢她的钱。”甲说：“别瞎整！”乙未再吭声。某晚，甲、乙一起开车前往丙家。乙在车上等，甲进屋向丙借钱，丙说：“家里没钱。”甲在丙家吃过夜。乙见甲长时间不出来，只好开车回家。甲一觉醒来，见丙已睡着，便起身试图打开保险柜。丙惊醒大声斥责甲，说道：“快住手，不然我报警了！”甲恼怒之下将丙打死，藏尸地窖。

甲不知密码打不开保险柜，翻箱倒柜只找到了丙的一张储蓄卡及身份证件。甲回家后想到乙会开保险柜，即套问乙开柜方法，但未提及杀丙一事。甲将丙的储蓄卡和身份证件交乙保管，声称系从丙处所借。两天后甲又到丙家，按照乙的方法打开保险柜，发现柜内并无钱款。乙未与甲商量，通过丙的身份证号码试出储蓄卡密码，到商场刷卡购买了一件价值两万元的皮衣。

案发后，公安机关认为甲有犯罪嫌疑，即对其实施拘传。甲在派出所乘民警应对突发事件无人

看管之机逃跑。半年后，得知甲行踪的乙告知甲，公安机关正在对甲进行网上通缉，甲于是到派出所交代了自己的罪行。

问题：

请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对上述案件中甲、乙的各种行为和相关事实、情节进行分析，分别提出处理意见，并简要说明理由。

考生的答案	标准答案	失分原因
一、关于甲的行为定性	一、关于甲的行为定性	
1. 甲构成抢劫罪。“盗窃过程中为‘抗拒抓捕’而对被害人使用暴力”，构成转化型抢劫。	1. 甲构成抢劫罪。【2分】甲在盗窃丙的保险柜过程中，因罪行败露而实施杀害丙的行为，根据《刑法》规定，杀人行为属于盗窃过程中为“抗拒抓捕”而对被害人使用暴力，应当成立抢劫罪。	但是，在阅卷中几乎没有考生指明“抢劫致人死亡，适用升格法定刑”。【丢2分】
无	同时，根据《刑法》规定，甲的行为属于抢劫致人死亡，成立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应适用升格的法定刑。【2分】	
无	2. 甲不另定盗窃罪。 (1) 甲杀死丙后，又找到储蓄卡的行为，属于抢劫罪的一部分，不能单独评价。【1分】 (2) 甲两天后到丙家，打开保险柜试图窃取丙的钱财的行为，属于抢劫罪中的取财行为，不单独构成盗窃罪。【1分】	不但要指出构成何种犯罪，还要指出案例中的有意义的行为还不构成何种犯罪！【丢2分】
3. 甲不构成自首。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后逃跑再归案的，即便如实供述也不能成立自首。	3. 甲不构成自首。【2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自首立功的相关解释，只有在案发后没有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才能成立自首。本案中，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后逃跑再归案的，即便如实供述也不能成立自首。	注意，如果看到与自首相相关问题，要和出题人接轨。如果构成自首，则要指明“可以从轻、减轻处罚”。
二、关于乙的行为定性	二、关于乙的行为定性	
1. 甲乙不成立共犯。	1. 甲乙不成立共犯。【2分】	在阅卷中部分考生没有明示“没有共同犯罪故意”。【丢2分】
(1) 乙事先的提议甲并未接受，当时没有达成合意，二人没有共同犯罪故意。	(1) 乙事先的提议甲并未接受，当时没有达成合意，二人没有共同犯罪故意。	
无	(2) 甲的抢劫行为属于临时起意，系单独犯罪，不能认为乙的行为构成教唆犯。【2分】	在阅卷中几乎没有考生指明“乙不构成教唆犯”、“乙不构成帮助犯”。【丢2分】
无	(3) 乙没有帮助故意，也缺乏帮助行为，不成立帮助犯。【2分】	

续表

考生的答案	标准答案	失分原因
无	2. 乙不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2分】甲套问乙打开保险柜的方法,未告知乙实情,乙缺乏传授犯罪方法罪的故意。	在阅卷中几乎没有考生指出“乙不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丢2分】
无	3. 乙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2分】甲将丙的储蓄卡、身份证件交乙保管时,未告诉乙实情,乙没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故意。	在阅卷中几乎没有考生指出“乙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丢2分】
4. 乙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4. 乙构成信用卡诈骗罪。【2分】	
乙冒用丙的信用卡去商场购物的行为,根据《刑法》规定,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乙冒用丙的信用卡去商场购物的行为,根据《刑法》规定,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二、试卷四应试策略

1. 案例分析题首先是避免空白。遇到实在不懂的问题,即便是将案件的相关情节改写,也不能交空白卷,殊不知,这里多得的1分,有可能成为救命的稻草!

2. 要注意合理分配时间作答。试卷四210分钟,总共是7道题,里面应该是五道案例题,两道论述题,一道论述题起码要花掉45分钟,包括审题和答题,今年的字数是至少500字,你在题目的要求上再增加100个字,就是你的答题要求到达的字数!这样,论述题就可能花去90分钟,我们还剩下120分钟。还有五道案例分析题,平均一道题是24分钟。

3. 加强练习,做到答案言简意赅。试卷四分析题的答案,并不是多多益善,而是要言简意赅,问什么答什么。例如,题目问“是否构成共犯?为什么?”,你只需答出“构成(不构成)共犯,并加以解释”即可。

4. 卷面整洁。由于试卷四是按区域答题与阅卷,故必须标注相应的题号,但无须抄问题。同时,考生必须要进行相对充分的思考后再写作,而不是想到哪里写到哪里。如果经过至少15分钟思考,还是不知所云,那就按照下文的法律关系分析法进行下笔。

5. 要加强训练尤其是对案例分析题部分。在做真题阶段,考生一般更愿意做选择题,对试卷四真题关注不够,在此特别建议考生,必须加强平日的训练,在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与商法的科目上,每科要做至少五个以上规范的重点案例,并写出完整的答案,从而在写答案中提升自己的答题能力。

三、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步骤与技巧

1. 认真阅读案例。在做题前应当认真阅读案例,找到重要“题眼”,并将这些重要细节用笔圈出来,这些细节将对随后的作答有直接作用。

2. 认真分析案例。针对题目的要求和问题,根据有关法律对案例进行认真分析,仔细推敲,然后解答有关问题。

3. 弄清案例事实和法律规定。解答应案分析题的依据有两个:案例事实和法律规定。在弄清

案例事实的基础上,找出相应的法律规定,解释有关的法律规定。进行案例分析时一定要将案例事实和法律规定结合起来,目光不断“穿梭于案例事实与法律规定”之间,二者缺一不可。

4. 答题时一般应首先表明观点,解答有关问题,然后摆出理由,理由包括案例事实和法律规定两个方面,将二者结合起来。论证应适当展开,并且有适当深度。

5. 如果是民法和刑法的案例,还要将分则理论与刑法总论结合起来思考问题,切忌分割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答题;在刑法中还要确定准确界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6. 对于开放式的案例分析,还要得出自己的结论。如在刑法案例题中,考生要求判断犯罪行为是有罪,还是无罪;是此罪还是彼罪;是单独犯罪还是共同犯罪;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是以作为方式实施的犯罪还是不作为犯罪;是自然人犯罪还是单位犯罪;是一罪还是数罪等。

综上,“卷四案例得分难,绝知此事要躬行”。因此,本书后面选择了近百道精选试题来供考生练笔,从实战中获得经验,把知识能力转化为得分能力!

第二章 刑法案例分析题预测与演练

历届真题考点分布及考前预测

年份	所涉考点		考查方向
2015	分则	故意杀人罪	既遂与未遂
		盗窃罪	构成要件
		信用卡诈骗罪	构成要件
	总则	认识错误	
		构成要件的提前实现	结果提前发生
		共同犯罪	承继的共犯
2014	分则	贪污罪	贪污罪的既遂、未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构成要件
		受贿罪	收受干股是否构成受贿罪
		挪用资金罪	构成要件
		行贿罪	构成要件
	总则	自首、立功	构成要件
		共同犯罪	主犯、从犯的认定
2013	分则	盗窃罪、抢劫罪	两者之间的转化
		行贿罪	与介绍贿赂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区别
		侵占罪	构成要件
	总则	假想防卫	与过失犯罪、意外事件的区别
		因果关系	介入因素对因果关系的影响
2012	分则	盗窃罪	构成要件
		贪污罪	构成要件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与受贿罪的区别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与受贿罪的区别
	总则	因果关系	条件说与相当因果关系说
		共同犯罪	教唆犯的认定与处罚
		想象竞合犯	判断标准与处罚
2011	分则	盗窃罪	盗窃罪与侵占罪的区别
		敲诈勒索罪	敲诈勒索罪与绑架罪的区别
		信用卡诈骗罪	构成要件
		故意杀人罪	构成要件
	总则	自首与立功	构成要件
		想象竞合犯	构成要件与处罚
		牵连犯	构成要件与处罚

续表

第
一
天

相
信
梦
想
是
价
值
的
源
泉

相
信
眼
光
决
定
未
来
的
一
切

相
信
生
命
的
质
量
来
自
绝
不
妥
协
的
信
念

年份	所涉考点		考查方向
2010	分则	盗窃罪	盗窃罪的行为结构
		敲诈勒索罪	敲诈勒索罪与绑架罪的区别
		诈骗罪	构成要件
		故意杀人罪	构成要件
	总则	自首	构成要件
		想象竞合犯	构成要件与处罚
		事前故意以及认识错误	理论内容
2009	分则	抢劫罪	1. 盗窃转化为抢劫的条件 2. 抢劫加重结果：致人死亡 3. 事后取财不成立盗窃
		信用卡诈骗罪	冒用他人信用卡
		传授犯罪方法罪	犯罪构成要件：犯罪故意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总则	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帮助犯	帮助犯的构成要件
		自首	自首的前提：未被采取强制措施
		数罪并罚	
2008	分则	贪污罪	1. 贪污与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区别 2. 贪污罪的数额计算 3. 贪污罪的既遂与未遂认定
		行贿罪	单位行贿与个人行贿的区别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与非国家人员受贿罪是否并罚的问题
	总则	共同犯罪	帮助犯
		想象竞合犯	成立条件及处罚方式
		数罪并罚	
2007	分则	抢劫罪	1. 抢劫罪与绑架罪的核心区别 2. 抢劫罪与故意杀人
		非法拘禁罪	非法拘禁与绑架的区别
		敲诈勒索罪	敲诈勒索与非法拘禁的区别
	总则	认识错误	
		共同犯罪	1. 部分犯罪共同说 2. 共同犯罪的成立范围
		自首与立功	1. 自首的成立条件 2. 重大立功的成立条件
		数罪并罚	
2006	分则	盗窃罪	未上锁的机动车仍构成“他人占有”
		抢劫罪	转化型抢劫与直接抢劫的区别
		拐骗儿童罪	与拐卖儿童罪的区别
		诈骗罪	行为结构
		刑讯逼供罪	构成要件
	总则	自首	被采取强制措施后的自首问题
		数罪并罚	

续表

年份	所涉考点		考查方向
2005	分则	伪造企业印章罪	构成要件
		伪造金融凭证罪	构成要件
		骗取贷款罪	构成要件
		受贿罪	构成要件
		违法发放贷款罪	构成要件
		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构成要件
	总则	想象竞合犯	构成要件及处罚
		牵连犯	构成要件及处罚
		数罪并罚	
2004	分则	抢劫罪	入户抢劫
		强制猥亵罪	构成要件
		盗窃罪	行为结构
		销售赃物罪	构成要件
	总则	犯罪形态	犯罪中止、犯罪未遂的成立与处罚
		共同犯罪	1. 实行过限以及部分犯罪共同说 2. 主犯和从犯的界定与处罚
		数罪并罚	
2003	分则	非法拘禁罪	非法拘禁与绑架的区别
		拐卖妇女罪	1. 拐卖妇女罪的构成要件 2. 奸淫被拐卖妇女的处理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	与非法拘禁的并罚问题
		盗窃罪	盗窃罪的行为结构
	总则	犯罪形态	犯罪既遂与中止
		数罪并罚	
		共同犯罪	实行过限问题
2002	分则	抢劫罪	抢夺罪转化为抢劫罪
		信用卡诈骗罪	恶意透支行为
		诈骗罪	以虚假的身份证件办理入网手续并使用电话
		伪造身份证件罪	构成要件
		盗窃罪	与侵占罪的区别
		故意毁坏财物罪	构成要件
	总则	紧急避险	构成要件
		共同犯罪	帮助犯
		数罪并罚	

2004年每卷总分上升为150分后，刑法案例部分出现了综合分析题，这种综合分析题不再和以往的分析题一样具体列出若干问题，而是要求结合刑法总则和分则的相关知识对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作总体的分析，2005年、2006年刑法案例仍然是综合分析题的形式。2007年和2008年刑法案例又回到了传统的一问一答案案例形式上，难度略有下降。然而，2009年风向再转，再次以综合分析的方式考查。2010~2013年试题更是激进，在提问中要求有多重理论的评析和判断。2014年和2015年又回到了综合分析考查的方式，同时还要求用不同的理论进行探讨。不过，无论是一问一答还是综合分析，只要我们掌握了答题方法，都能够轻松应对。

从以上表格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司法考试中的刑法部分，其考点基本上也都是固定的，只是换了一个面孔出现而已。总则部分主要集中于犯罪未遂、犯罪中止、想象竞合犯、牵连犯、结果加重犯、共同犯罪等，并且考点基本固定。分则部分主要集中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及侵犯财产罪两章，其他章节的犯罪则隔几年出现一次，如金融诈骗罪等。分则中的诈骗罪、抢劫罪、盗窃罪、敲诈勒索罪、绑架罪、故意杀人罪出现的频率非常高。

随着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的颁布，应对了实践中的一些新的需求。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颁布了大量的新的司法解释。它们一般解决的都是司法实践中复杂疑难的问题，是对刑法条文精神的理解，解决了实务界的很多争议，因此往往是司法考试考查的重点。所以考生应当在考前广泛地收集资料，尤其应当掌握最近一两年新颁布的司法解释，越是细致的解释，越有考查的可能。**2015年大纲新增的司法解释有：**(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新法必考原则，希望考生对此进行仔细复习，获得相应的分数。

突破预测题演练



突破案例一

某厂职工纪某与古某同住某市的同一单元楼内。纪某因单位效益不好，工资较低，同时又面临着下岗的可能而整日忧心忡忡。相反，古某因前几年下海赚了一笔钱，如今自己开了公司，正值春风得意之时。对此，纪某嫉妒不已，总觉得自己能力不比古某差，不该受穷，便想从古某身上弄点钱花。一天纪某见古某的儿子(4岁)自幼儿园回来后独自在楼下玩耍，便心生一计，谎称带他去动物园玩，把他骗到远郊的一个亲戚吴某家藏匿起来，并向吴某说明了自己的想法，并请吴某按照自己的意思给古某写了一封匿名信。信中称古某如果想要儿子的话，就得于某月某日某时把80万元现金用指定的报纸包好放在楼下的垃圾箱内，如报案或者不送钱就永远见不到儿子，而古某接信后立即报案。纪某见阴谋未得逞，便从吴某家中把古某之子接出来，独自领到野外的高粱地里将其杀死，准备逃往外地，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问题：

1. 纪某的行为应当构成何罪？
2. 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对纪某的行为应如何定罪处罚？
3. 纪某的亲戚吴某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如果构成犯罪，构成何罪？如何处罚？
4. 假设纪某将古某的儿子骗到家后以2万元的价格卖出，而没有向古某勒索财物，则此时对纪某的行为如何定性？
5. 假设纪某向古某索要财物，没有对古某的儿子下手，而是请吴某出面，以商谈生意为名，宴请古某，伺机将古某灌醉，然后二人从古某携带的公文包里翻走现金15000多元、信用卡两张、身份证一张，则此时对纪某、吴某的行为如何定性？
6. 假设古某曾借过纪某1万元，现纪某生活窘迫，急用钱，虽向古某多次催要，但古某均以种种理由和借口拒不还债。某日，纪某将古某骗至亲戚家关押起来，声称古某不还钱就绝不能走。古某只好让家人送1万元给纪某。但此时，古某已被纪某关押了两天两夜，则纪某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突破案例二

2012年5月30日，罗某与赖某在某市僻静小树林内，持刀威逼在此谈恋爱的许某和蒙某脱衣并强迫蒙、许进行性行为，由于蒙、许二人过于紧张无法完成性交行为，罗、赖二人又强迫其二者进行口交猥亵行为供其观看，以满足自己的性欲，寻求精神刺激。后罗某猛然发现蒙某是某市税务局局长，罗、赖二人便使用手机拍下录像，然后以此对蒙某相威胁，带其行至附近银行对其进行敲诈，取走蒙某账上10万元人民币。蒙某因已有家庭，并且怕事件曝光影响仕途，一直不敢报案，罗某和赖某得以逃脱。2012年11月20日，罗某因无法偿还所欠他人债务，将蒙某的女儿蒙甲诱骗上车后，向蒙某打电话声称借5万元人民币救急，否则便不放回蒙甲并公开5月30日所摄录影带。打完电话后，出于害怕，罗某放弃了犯罪，并雇车将蒙甲送回家。

问题：

1. 罗某将蒙甲骗走借钱构成何罪？处于何种犯罪状态？该如何处理？
2. 罗、赖二人强迫蒙、许进行性行为该如何认定？为什么？
3. 蒙某与许某进行性行为，蒙某是否与罗、赖构成共同犯罪？如是，如何定罪处罚？如否，请说明理由。
4. 为寻求精神刺激强迫别人进行性行为如何认定？属于理论上的什么犯？如何处罚？
5. 以录影带对蒙某相威胁，带其行至附近银行对其进行敲诈该如何定性？为什么？
6. 如果罗某实质上并未绑走蒙甲而威胁蒙某索取财物，该如何认定？为什么？



突破案例三

被告：赵某，男，30岁，无业。

被告：王某，男，15岁，无业。

被告：洪某，男，31岁，无业。

赵某2003年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3年有期徒刑。2006年刑满释放。之后，赵某染上毒瘾。因一直没有正当工作，赵某总是处于吃了上顿断下顿的状况。2012年的某日，赵某听说毒贩洪某新进了一批海洛因，便起了“黑吃黑”的念头。当晚，赵某携带其购买的仿真枪一支，潜入洪某住处。入夜后，洪某回家。一进门，赵某即用仿真枪抵住洪某脑袋，对洪某说：“听说你新进了一批白粉。见者有份，也给我分点。”洪某一听赶忙说：“有事好商量。如果大哥喜欢那东西，小弟我悉数奉上，孝敬大哥就是。”后洪某打开保险柜，从里面拿出一包“白粉”（约有250克重）交给赵某。见“白粉”顺利到手，赵某便离去。

回到住处后，赵某打开抢来的“白粉”一尝，即大呼上当，原来洪某早就担心有一天被同道抢劫，一直用头痛粉冒充海洛因备用，他交给赵某的只是一包头痛粉而已。赵某眼见发财梦将破，心有不甘，遂又生一计。他连夜将其手下王某叫来，对王某说：“你不是一直想发大财吗？现在机会来了。这玩意儿是白色黄金，值大钱了，你帮我出去卖，卖到钱分你三成。”王某一听大喜，满口答应。二人遂将“海洛因”分成若干小包。接下来的几天，王某天天出去推销。到案发时，已卖出“海洛因”近20克。

问题：

1. 赵某抢劫洪某假毒品的行为构成何罪？处于犯罪的何种形态？为什么？
2. 就赵某让王某贩卖假毒品这一行为，赵某构成何罪？王某帮助赵某贩卖假毒品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赵某与王某是否构成共同犯罪？为什么？
3. 在本案中，对赵某的行为应如何处罚（仅要求回答处罚原则）？



突破案例四

董某某、宋某某(17周岁)迷恋网络游戏,平时经常结伴到网吧上网,时常彻夜不归。2006年7月27日11时许,因在网吧上网的网费用完,二人即伙同王某(作案时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到河南省平顶山市红旗街社区健身器材处,持刀对被害人张某某和王某某实施抢劫,抢走张某某5元现金及手机一部。后将所抢的手机卖掉,所得赃款用于上网。(事实一)

后来,董某某在山东省潍坊市科技职业学院上学,上学期间与被害人赵某某建立恋爱关系。2010年,董某某毕业后参加工作,赵某某考入山东省曲阜师范大学继续专升本学习。2013年董某某毕业参加工作后,董某某与赵某某商议结婚事宜,因赵某某家人不同意,赵某某多次提出分手,但在董某某的坚持下二人继续保持联系。2013年10月9日中午,董某某在赵某某的集体宿舍再次谈及婚恋问题,因赵某某明确表示二人不可能在一起,董某某感到绝望,愤而产生杀死赵某某然后自杀的念头,即持赵某某宿舍内的一把单刃尖刀,朝赵的颈部、胸腹部、背部连续捅刺,致其失血性休克死亡。次日8时30分许,董某某服农药自杀未遂,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事实二)

讯问过程中,董某某拒不交代。侦查人员丙、丁对此十分气愤,对董某某进行殴打,造成董某某轻伤。(事实三)

在这种情况下,董某某交代了以上犯罪事实,同时还交代了其在B市所犯的以下罪行:董某某在2012年10月15日见路边一辆面包车没有上锁,即将车开走,前往A市。行驶途中,行人乙拦车要求搭乘,董某某同意。董某某见乙提包内有巨额现金,遂起意图财。行驶到某偏僻处时,董某某谎称发生故障,请乙下车帮助推车。乙将手提包放在面包车座位上,然后下车。董某某乘机发动面包车欲逃。乙察觉出董某某的意图后,紧抓住车门不放,被面包车拖行10余米。董某某见乙仍不松手并跟着车跑,便加速疾驶,使乙摔倒在地,造成重伤。(事实四)

问题:

1. 事实一中的董某某和宋某某构成何罪?如何认定?是否适用禁止令?
2. 事实二中的董某某构成何罪?如果判处死刑,是否适用死刑限制减刑?
3. 事实三中的丙、丁构成何罪?如何认定?
4. 事实四中的董某某构成何罪?